

证券代码：833830

证券简称：蓝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江小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公司总股份的 100.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原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双方义务已履行完毕，经双方协商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